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智光先生（「陳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商業安排，已分別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1年11月30日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辭任其職務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緊隨陳先生於2021年11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不符合(i)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4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努力物色一位合適人選，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所規定分別自2021年11月30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且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出任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1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陳湛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